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本局爰於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並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中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五三六五號函頒修訂在案。
-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市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實驗高級中學，爰增訂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且考量符合實驗階段校長遴選實務運作需要，本局業於一一〇年四月七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討論本作業要點各點。
- 三、本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明訂改制之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五項）。
 - （二）增訂改制之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八點）。
 - （三）配合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訂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審議之應參考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
 - （四）修訂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訪視小組組成及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修正條文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 （五）增訂新設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點第一項）。
 - （六）明訂新設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之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二點第二項）。
 - （七）配合新增第八點規定，原第八點後之所有條文點次遞移。